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倫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夏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正格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王夏敏究為「債權人」或「僅為債權人群倫汽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㈡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民國111年1月4日」？

㈢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341,887元之計算式及陳報五年房屋租金扣繳金額及二代健保金額各為何？

㈣提出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